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小燕律师、张新明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以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8 时 30 分—上午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饶俊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 联系电话：0571-89162988 传真：0571-8916739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